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尔康”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健尔康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4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08 号），同意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2 名股东，分别为蔡昌和常州清源知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 2,3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将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 年 11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601,11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98,886 股。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1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不送红股。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 120,000,000 股变更为 156,0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56,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7,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9,000,000 股。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禁的股东蔡昌、常州清源知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核心承诺及履行情况核查如下：

股东名称	承诺类型	具体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蔡昌	限售及减持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1. 已严格遵守 12 个月限售承诺，未发生提前转让或委托管理股份的行为；2. 尚未实施减持，承诺将在后续减持时遵守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常州清源知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及减持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1. 已严格履行 12 个月限售承诺，无提前转让股份的情形；2. 尚未实施减持，承诺后续减持将符合监管规定并及时披露。

###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中比例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2,3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50%。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解禁前数量（股）	解禁前比例（%）	本次解禁数量（股）	解禁后数量（股）	解禁后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00,000	25.00	2,340,000	41,340,000	26.50
有限售条	117,000,000	75.00	-2,340,000	114,660,000	73.50

股份类型	解禁前数量 (股)	解禁前比 例 (%)	本次解禁数量 (股)	解禁后数量 (股)	解禁后比 例 (%)
件流通股					
总股本	156,000,000	100.00	0	156,000,000	100.00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岩  
吕岩

郝勇超  
郝勇超

